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都化工使用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2010〕184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42,29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68.8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327.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2011年1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98.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228.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01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23,397.5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43.88万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540.96万元，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3.1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7,938.4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97.07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86.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根据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人西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4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05608	157.47	募集资金专户
	6510000010121800030139	2,194,364.00	定期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155300000956	7,368.62	募集资金专户
	73010154500008022	4,302.02	募集资金专户
	73010167010010322	2,088,591.90	定期存款账户
	73010167010010339	155,571.58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7381910182100007716	2,975,049.70	募集资金专户
	7381910184000032214	10,442,959.46	定期存款账户
合计		17,868,364.7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22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93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 项目 (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61,025.00	61,025.00	14,532.08	60,195.19	98.64	2013 年 11 月	3,058.8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025.00	61,025.00	14,532.08	60,195.19	98.64		3,058.85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9,737.51		9,737.51	100.00	2013 年 11 月		否	否
2. 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否	45,025.70	59,967.56	8.88	60,095.79	100.21	2013 年 11 月	-113.83	否	否
3. 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否	7,910.00	7,910.00		7,910.00	100.00	2011 年	-1,894.57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935.70	77,615.07	8.88	77,743.30			-2,008.40		
合 计		—	113,960.70	138,640.07	14,540.96	—	—	1,050.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3 年度募投资项目、超募项目未达到预计净利润(募投资项目 11,217 万元、超募项目 6,501.84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竣工时间临近期末，时间较短，生产规模较小。 2013 年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净利润-1,894.57 万元，未达到预计净利润(5,0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产品磷酸一铵价格低迷及工艺改良停产所致。					

##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优化项目建设，经审慎研究、规划，2012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9,737.51万元增资建设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10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14,941.86万元增资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合计已使用77,743.29万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8号）。报告认为，新都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都化工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本年度内，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交谈等方式对公司各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本次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交谈，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都化工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新都化工董事会披露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周 展                      李 皓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